常州市安全生产数智赋能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安全生产数智赋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226

甲方：（买方）常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安全生产数智赋能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安全生产数智赋能提升项目

1.2 标的质量：项目建设交付的内容须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在建成的常州市安全生产数智赋能平台基础之上进行扩展与升级，项目建设目标聚焦“平台升级、能力提效、场景适配”三大核心方向，通过 PC 端与移动端双端协同改造，实现多维度价值落地。通过应用系统功能优化、多维度数据共享交换、拓展安全生产网格化一张图、工作报告、工作质效评估等核心模块，优化基础操作与移动端体验并对接“我的常州”用户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的精准化、可视化水平与闭环处置能力，适配常态化监管与专题应用等多场景需求。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安全生产赋能机构监管	机构数量稽查	项	1
2		机构安全管理	项	1
3		机构日常管理	项	1
4		投诉举报	项	1
5		安全检查	项	1
6		场景建设	项	1
7	安全生产网格化一张图	单位基础信息模块	项	1
8		单位等级信息模块	项	1
9		工作队伍统计模块	项	1
10		单位核实走访情况模块	项	1
11		巡查数据汇总模块	项	1
12		巡查任务模块	项	1

13		单位画像模块	项	1
14		分级分权管理	项	1
15		场景 GIS 可视化	项	1
16		单位信息管理一张图	项	1
17	安全生产网格化报告	多维度报告生成	项	1
18		报告内容自动聚合	项	1
19		报告模板与自定义配置	项	1
20		报告输出与推送	项	1
21	安全生产网格化质效评估	多维度质效指标体系	项	1
22		数据深度拆解与明细输出	项	1
23		异常预警与精细化根因分析	项	1
24		多维度对比分析	项	1
25		同图质检	项	1
26	PC 端基础功能拓展	单位管理	项	1
27		重点场所	项	1
28		专项任务打标	项	1
29		巡查队伍管理	项	1
30		检查计划管理	项	1
31		统计分析	项	1
32		通知提醒	项	1
33		烟花爆竹场所	项	1
34		核实回头看	项	1
35		执法指导	项	1
36	省厅数据交互	省平台接口数据更新	项	1
37		省平台场所自查数据回流	项	1
38	移动端基础功能拓展	消息提醒和弹窗提醒	项	1
39		核实巡查	项	1
40		重点场所信息	项	1
41		单位新增改造	项	1
42		小场所概况	项	1
43		首页自定义排序	项	1
44		隐患超期提醒	项	1
45	赋能机构监管移动端	安全检查	项	1
46		安全自查	项	1
47	安全隐患随手拍	用户体系对接	项	1
48		事项上报	项	1
49		进度查询	项	1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包含试运行）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5 号楼

1.6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圆（129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4.4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5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4.6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

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

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售后服务

14.1 乙方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36个月的售后服务。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在线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等内容。

14.2 售后服务期内如有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回复；发生严重故障时，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发生一般故障时，完成修复系统故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8小时未能修复的，需在24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附件：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常州市安全生产数智赋能提升项目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常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5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682808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创意产业园A座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6111081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和规范常州市安全生产数智赋能提升项目工作数据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和个人信息安全，杜绝内部工作信息和个人隐私信息外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信息安全责任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落实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和应用措施。

二、甲乙双方要建立完善的制度和办法、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妥善保管保密信息，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共享信息的泄漏。

三、甲乙方中任意一方若发生数据泄密或者滥用情况的，由数据泄密或者滥用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四、乙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应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资源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资源用于其他途径或谋取利益，不得任意留存、复制、存储、拍照、复印及提供给任何非合法授权第三方；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单位，并且该单位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证对所接受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乙 方单位内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告知并要求该类有关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其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除须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6 年 9 月 7 日